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56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569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「沙灘車活動」為該園區公告禁止事項，請各級學校辦理於該園區進行旅遊或戶外教學相關活動時，禁止於園區內安排此類活動，以維學生及人員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3年8月19日墾企字第1032902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796號令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表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